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8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葉佩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
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葉佩玲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：N
0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
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
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
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
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

01 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
02 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
03 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
04 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09日止共計消費
06 簽帳新臺幣21,93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0,645元為
07 自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1月0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291元為
08 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